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阅读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可持续发展以及股东回报等综合因素，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一致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左敦稳先生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之情形。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左敦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左敦稳先生的任职资格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通过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青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鹏飞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